

43、临沂市公路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5)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6)
(一) 公路收费及收费站管理监管制度	(6)
(二) 公路养护工程监管制度	(8)
(三) 公路安全生产监管制度	(10)
(四) 重大涉路工程建设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12)
(五) 跨市、县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的事中事后 监管	(14)
(六) 国道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的 事中事后监管	(18)
(七) 非公路标志建设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20)
四、公共服务事项	(22)
五、责任追究机制	(23)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路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公路行业发展战略；指导全市公路行业体制改革	<p>①组织制定全市公路建设发展战略、规划。</p> <p>②指导全市公路系统体制改革，配合协调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p> <p>③承担公路行业发展重大课题研究工作，钻研公路发展课题。</p>	<p>1. 《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p> <p>2.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五条：未按规定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影响公路运行安全和公路发展规划实施的；编制城市、村镇规划涉及公路建筑控制区，未征求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意见，致使新批建筑物占用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未及时处理交通事故，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导致公路长时间堵塞的；未按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未按规定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导致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负责全市公路重大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评价工作；承担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撰、内审、报批工作	<p>④承担综合协调、督查和指导全市国道干线公路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和后评价工作。</p> <p>⑤承担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审、报批工作。</p>	<p>1.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第六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3	参与制定全市公路行业制度、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公路通行费征收的管理工作；承担收费公路、高速公路服务区行业监管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p>⑥参与制定全市公路行业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p> <p>⑦承担全市公路通行费征收的行业管理工作。</p> <p>⑧承担全市收费公路、高速公路服务区的行业管理和规范管理工作。</p> <p>⑨负责全市公路路政管理工作并监督实施。</p>	<p>1.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8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批准收费公路建设、收费站、收费期限、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或者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的。</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4	参与国家与省批复的国省道干线公路的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参与国家或省发改委批复的国省道干线公路建设规划设计和项目检查验收工作；承担管理区域内国省道干线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公路设施管理维护管理和公路巡查工作	<p>⑩参与国家或省批复的国省道干线公路的工程建设管理工作。</p> <p>⑪参与国家或省发改委批复的国省道干线公路建设规划设计和项目检查验收工作。</p> <p>⑫承担管理区域内国省道干线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p> <p>⑬负责辖区内国省道干线公路设施管理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其公路巡查。</p>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5	负责组织全市公路系统资金的年度预算和决算、审核报送部门预算调整事项，并对部门预算管理进行监督指导；指导系统内国有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系统内部审计管理	⑭负责组织全市公路系统资金的年度预算和决算、审核报送部门预算调整事项，并对部门预算管理进行监督指导。	<p>1. 《会计法》（1999年10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p> <p>2. 《审计法》（2006年2月通过）第四十四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5年1月国资事发〔1995〕17号）第三十七条：未按规定履行其职责、对资产造成严重流失或损失浪费不反映、不提出建议，不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在产权管理工作中，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办事，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三十八条：未按其职责要求，放松资产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未按规定权限，擅自批准产权变动的；地所管辖的资产造成流失不反映、不报告、不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第三十九条：未按其职责要求，资产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流失的；不如实进行产权登记、填报资产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擅自转让、处置资产和用于经营投资的；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对用于经营投资的资产，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不履行投资者权益、收缴资产收益的。第四十条：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造成资产大量流失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6	负责全市国省道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公路路网监控和路况预警管理	⑰拟定全市国省道干线公路的应急保障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建立应急保障指挥体系。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七十三条：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⑱负责全市国省道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的应急保障的组织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6	负责全市国道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公路路网监控和路况预警管理	<p>⑩组织开展全市国道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p> <p>⑪承担全市国道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路网监控和路况信息发布工作。</p> <p>⑫组织开展公路安全生产和应急保障宣传、人员教育培训工作。</p> <p>⑬督促全市公路重大项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七十三条：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注：追责依据及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二、部门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公路收费及收费站管理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高速公路管理处、各普通路桥收费站。

二、监督检查内容

收费公路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期限、收费站设置等许可行为的实施情况是否符合《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针对各收费管理单位执行收费政策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二）针对社会公众反映的收费行为不规范、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超期收费、不严格执行收费政策等组织专项检查。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市公路局应当对辖区内的收费公路管理单位实施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回访。

市公路局征收管理部门对辖区内收费公路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每季度不少于2次。

市公路局征收管理部门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等方式，对收费公路管理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收费公路管理单位应当指定有关人员配合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关问询，协助检查工作。

（二）专项检查可由市公路局征收管理部门自行组织开展。

五、监督检查措施和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要求整改。受理社会公众对于收费行为和服务质量的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处理。对收费公路管理单位在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保存收集整理齐相应的资料，提报市公路局提出处理意见。

(二) 公路养护工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区）公路管理机构、各高速公路管理处。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公路养护工程计划编制、执行。
- （二）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 （三）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进展、质量、安全情况。
- （四）公路养护工程资金使用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国省道及高速公路

- （一）定期检查。一般每年对养护工程专项检查不少于 2 次。
- （二）随机抽查。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对部分工程进行重点督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检查重点、工作要求和具体安排。
- （二）实施检查。检查组采用外业检查、内业检查和交流座谈等形式进行全面检查。
- （三）提交检查报告。将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整改

建议整理形成检查报告。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国省道及高速公路

（一）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要求及时整改。

（二）对检查结果进行公开通报并报上级部门。

（三）公路安全生产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区局、局直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国家省市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

（二）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及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计划及实施情况。

（四）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五）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

（二）不定期检查。

（三）暗访抽查。

（四）重点督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检查重点、工作要求和具体安排。

（二）实施检查，检查组采用外业检查、内业检查等形式

进行全面检查。

（三）提交检查报告，将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整改建议整理形成检查报告。

五. 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对安全内业资料不全的单位要求限期补齐。

（二）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

（三）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回头看”工作。

（四）将安全检查结果汇总并在全市公路系统内部进行通报。

(四) 重大涉路工程建设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重大涉路工程许可的监督管理，规范重大涉路工程建设行为，保护公路路产，维护路权，特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许可的重大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县级公路管理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对重大涉路工程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1. 是否按照许可的设计、施工方案等要求，组织施工单位建设涉路工程。
2. 是否按照许可要求和协议进行涉路工程建设。
3. 损坏、占用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边沟、绿化等是否按规定恢复。
4. 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是否设置齐全。

(二) 对县级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是否按照规定对许可后的重大涉路工程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是否按照计划，明确专人对重大涉路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是否责令建设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并整改到位。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定期检查：根据许可的重大涉路工程情况每年抽查

2次，每次抽查的重大涉路工程不少于10%。

（二）受理投诉举报。根据举报投诉，有针对性、有重点的组织暗访抽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参与检查人员、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按照方案，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指导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进行重大涉路工程检查。结合涉路工程的工期安排和施工组织，针对与公路保护有关的施工节点进行重点检查。对违反许可和协议的建设单位依法予以处理。

（三）检查结果的汇总与运用。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人员填写《涉路工程建设监督检查记录表》，将检查情况和采取的措施记录在案。视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必要时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四）整改落实。督促、指导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对辖区内的重大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整改情况的落实，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按规定报告。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五）跨市、县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跨省、市、县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的监督管理，规范跨省、市、县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行为，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市级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对象为县级公路管理机构；

（二）市、县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对象为许可从事跨省、市、县超限运输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县级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是否依托所属固定治超检测站开展超限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二）市、县级公路管理机构依托所属固定治超检测站对跨省、市、县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监督检查内容：

1. 承运人持有的《通行证》是否真实有效；
2. 超限运输车辆载运的货物是否为不可解体物品；
3. 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是否与签发的《通行证》明确的规格保持一致；
4. 许可的超限运输车辆是否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

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市、县公路管理机构对跨省、市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监督检查：

1. 市、县公路管理机构依托所属固定超限检测站，依照省有关规定对超限运输车辆实施检查；

2. 检查人员发现超限运输车辆后，引导到超限检测站内，利用称重设备或者测量仪器对载运的不可解体物品的载质量和几何尺寸等进行现场检测。

（二）对有固定治超检测站的市级公路管理机构每年进行1次抽查，或者根据国家和省的安排组织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对县级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参与检查人员、工作要求。

2. 实施检查。按照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指导有固定治超检测站的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对跨省、市、县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进行检查。督促本单位所属治超检测站开展自查自纠。

3. 检查结果的汇总与运用。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人员制作检查报告。视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

必要时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4. 整改落实。督促、指导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对所属固定治超检测站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落实，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按规定报告。

(二) 市、县公路管理机构对从事跨省、市、县超限运输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程序：

1. 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和执法依据，要求当事人予以配合；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2. 检查车辆和物品。检查车辆行驶证，并利用称重设备或者测量仪器对载运的不可解体物品的载质量和几何尺寸等进行现场检测，核对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是否与签发的《通行证》明确的规格一致。

3. 询问当事人。向车辆驾驶员或者车辆所有人调查了解超限运输车辆、载运货物、行驶路线等情况。

4. 制作笔录。根据检测数据制作《现场勘验笔录》；将询问当事人的情况制作成《询问笔录》。

5. 整改落实。对检查中发现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通行证》明确的规格不一致或者改变行驶路线的，责令当事人改正，不改正的不予放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六) 国道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的 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国道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的监督管理，规范护路林更新采伐行为，保证公路绿化工作的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省交通运输厅核发国道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的公路运营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更新采伐的时间、路段范围、数量，更新补种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定期检查：根据许可的国道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情况，每年抽查 2 次，每次抽查的许可事项不少于 10%。

(二) 受理投诉举报。根据举报投诉，有针对性、有重点的组织暗访抽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通知被检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二) 通过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勘查现场等方式，对更新采伐、补种情况进行检查。

(三) 总结检查情况，根据需要下达整改通知。

(四) 督促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有关材料存档。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非公路标志建设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非公路标志许可的监督管理，规范非公路标志建设行为，保护公路路产，维护路权，特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许可的非公路标志建设单位；县级公路管理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非公路标志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1. 是否按照许可的设计、施工方案等要求，组织施工单位设置非公路标志。

2. 是否按照许可要求和协议进行非公路标志设置；

3. 损坏、占用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边沟、绿化等是否按规定恢复；

4. 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是否设置齐全。

（二）对县级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是否按照规定对许可后的非公路标志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是否按照计划，明确专人对非公路标志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责令建设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并整改到位。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根据许可的非公路标志工程情况每年抽查2次，每次抽查的非公路标志工程不少于10%。

(二) 受理投诉举报。根据举报投诉，有针对性、有重点的组织暗访抽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参与检查人员、工作要求。

(二) 实施检查。按照方案，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指导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进行非公路标志工程检查。结合非公路标志工期安排和施工组织，针对与公路保护有关的施工节点进行重点检查。对违反许可和协议的建设单位依法予以处理。

(三) 检查结果的汇总与运用。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人员填写《涉路工程建设监督检查记录表》，将检查情况和采取的措施记录在案。视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必要时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四) 整改落实。督促、指导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对辖区内的非公路标志工程建设单位整改情况的落实，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按规定报告。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全市国省道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路况信息咨询服务	提供全市国省道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路况、收费政策、道路救援和相关政策的查询与咨询。	各高速公路管理处 各县区公路管理局	0539-96660
2	执行国家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政策服务	根据国家公布的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高速公路收费站和一级公路收费站政策，予以贯彻落实执行，并做好保畅服务、政策咨询服务。	市公路局 各高速公路管理处 普通路桥收费站	0539-96660
3	路政法规宣传月、宣传咨询活动	每年3月份，开展路政管理法规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标语、发放宣传单、组织上路宣传等方式宣传当年宣传主题，提升公众道路安全意识、和公路路产路权保护意识。	各高速公路管理处 各县区公路管理局 普通路桥收费处	0539-96660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

作。

(二) 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 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 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

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